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休市,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定期定额投资	5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国庆节"假期前的两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9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2016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和申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本基金(仅限收益宝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照常办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6年10月10日)起不享受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如投资者在"国庆节"假期前欲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请通过如下渠道办理: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新兰德、和讯、诺亚、众禄、天天、好买、数米、长量、同花顺、展恒、利得基金、宜信普泽、众升财富、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汇付金融、陆金所、恒天明泽、富济财富、联泰资产、珠海盈米财富、大泰金石、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太平洋证券、联讯证券、上海证券、开源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等。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9月26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注意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代销及确权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确权补充协议,从2016年9月27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确权功能。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98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1;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1;网站:www.cindasc.com

3、华龙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6898888;网站:www.hlzqgs.com

4、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9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49
前端交易代码		002049
后端交易代码		002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9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5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6年9月25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该日起停牌。经公司充分论证,拟向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或"本次交易")。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100%的股权。经初步估算,公司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09,346.37万元。上述交易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同时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重庆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了标的资产相关资产价值的预估数据。上述预估数据是评估机构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预估,但该预案披露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完成上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和公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及化工产品贸易;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及化工产品贸易和蛋氨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作出调整和完善。

(七)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

二、会议听取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40.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重庆紫光,鉴于化医集团持有重庆紫光45.21%股权,因此重庆紫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紫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公司向重庆紫光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或"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列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09,346.37万元,预计交易价格为309,346.3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重庆紫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01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每10股派0.1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调价机制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28日)收盘点数(即10,276.84点)跌幅超过1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00056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8日)收盘价(即10.16元/股)跌幅超过10%。

上述(、(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或(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的作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309,346.37万元,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本次交易预计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数量为343,718,18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约定交割日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约定交割日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经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拟购买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拟购买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的利润由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重庆紫光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补偿: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由重庆紫光向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重庆紫光应依据双方签署并成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妥善履行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如果重庆紫光的违约行为对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依据上述协议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重庆紫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锁定期届满后,重庆紫光在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重庆紫光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该报告书(草案)予以审议;如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议并认为:

1、宁夏紫光目前已取得应取得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宁夏紫光100%股权,宁夏紫光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重庆紫光合法持有前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并且宁夏紫光股权上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其他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宁夏紫光主要从事蛋氨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的业务、资产将全部进入本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重庆紫光将预计持有公司44.22%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重庆紫光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方案,形成决议后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具体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协议作出补充、修改和调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交易资产价格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4、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或应审批部门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修改;

7、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

(三)《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四)《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5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七届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5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汝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充分论证,公司拟向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或"本次交易")。会议听取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如下议案:

一、会议听取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40.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鉴于化医集团持有重庆紫光45.21%股权,因此重庆紫光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紫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公司向重庆紫光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或"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列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初步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09,346.37万元,预计交易价格为309,346.37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重庆紫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2016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01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每10股派0.1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调价机制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28日)收盘点数(即10,276.84点)跌幅超过1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00056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8日)收盘价(即10.16元/股)跌幅超过10%。

上述(、(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或(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的作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309,346.37万元,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本次交易预计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数量为343,718,18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约定交割日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约定交割日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经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拟购买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拟购买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的利润由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重庆紫光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补偿: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由重庆紫光向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重庆紫光应依据双方签署并成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妥善履行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如果重庆紫光的违约行为对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依据上述协议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重庆紫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锁定期届满后,重庆紫光在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重庆紫光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该报告书(草案)予以审议;如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议并认为:

1. 宁夏紫光目前已取得应取得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宁夏紫光100%股权,宁夏紫光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重庆紫光合法持有前述股权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并且宁夏紫光股权上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其他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宁夏紫光主要从事蛋氨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的业务、资产将全部进入本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6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正在酝酿涉及到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化医集团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1);201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2,2016-023,2016-026, 2016-027,2016-028);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036,2016-039);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42、2016-045、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49、2016-052、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057)。

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